2018年,我们这样走过

——去年全市人社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胡晨 通讯员 马聪

2018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

这一年,我市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2.1%、115.5%、140.1%、129.4%,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

这一年,我市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五项社会保险参保862.75万人次,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15.65亿元。

这一年,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放管服"改革、行业扶贫等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这是一份暖心的民生"成绩单",见证着我市人社部门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遵循,折射出新时代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步伐。

"去年,市人社局认真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织密织牢更可靠的社会保障网,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均超额完成序时进度,为全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市人社局局长杨宏杰说。

就业优先 就业创业局势平稳

人民群众是否安居乐业,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和政治稳定。

数据显示,2018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7.33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3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7万人,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5.18万人,2.29万人参加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2.1%、115.5%、140.1%、129.4%和114.4%;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99%,低于4%的年控制目标,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

这来之不易的成绩,离不开全市各级人社部门的辛勤付出。

在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上,市人社局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9亿元,向4类创业群体发放一次性开业补贴76.5万元,举办了许昌市创业创新大赛暨河南省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许昌分赛、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等活动,评选认定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等示范单位31家。

在扎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市人社局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组织了青年英才"创业新星"选拔活动,对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登记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全市共登记毕业生2704人,就业率在85%以上;向市属2所高校330名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49.5万元,启动2018年"三支一扶"和政府购岗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90人;新认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60家,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总数达到230家,共发放就业见习补贴272万元。

为强化职业能力培训,市人社局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以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为重点,把培训班办到乡镇,把培训技能送到乡村,共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8329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2873人、创业培训8086人,发放各类培训补贴1750万元。

市人社局针对困难群体就业问题,通过转移就业实现脱贫,共统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8088人,实现转移就业24054人,就业率85.6%,完成省定转移就业率80%的任务;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对"零就业家庭"实行托底安置3154人。

此外,市人社局还积极开展企业用工调查和用工需求监测,探索跨区域就业合作新模式,2018年累计举办招聘会230场次,服务企业8920家次,提供就业岗位24万余个,服务求职人员22万人次;同时,组织我市重点企业赴大中城市、重点高校开展定向招聘,为我市名优企业成功引进各类人才2121人。

统筹城乡 社保水平稳步提高

2018年,市人社局把社保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全市社会保障水平。

截至去年12月底,全市五项社会保险参保862.75万人次,较2017年增加4.5万人次;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15.65亿元,支出114.31亿元,基金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卡发放395.2万张,完成年度发卡任务的100.3%。

社会保险制度持续完善。去年,我市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政策全部落实到位,累计为企业减负3.96亿元;同时,建立健全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激励机制。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82元提高至100元。

2018年,我市参保人员待遇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加129元,实现14连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加133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基础养老金提高至10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90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失业保险标准由1376元/人/月提高至1520元/人/月,涨幅达10.5%。我市医保药品目录范围持续扩大,药品数量达到2890个;乳腺癌门诊靶向药物治疗等25个门诊病种被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由原来的10种增加到35种。市人社局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利用失业保险发放创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补贴共计361.34万元,惠及职工7976人。

2018年,我市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保卡应用目录开通率超过95%,首批完成持卡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待遇等工作。按照《"许昌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市人社局开通了"许昌人社"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信息;开发了"许昌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养老金在线查询""毕业生报道档案查询"等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提升。

厚植优势 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人才向来被称为"第一资源",只有拥有知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和发展潜力足、社会贡献大的发展型人才,才能在发展中立于不败之地。

去年10月27日至28日,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在郑州召开,我市组织近百家重点企业、24家事业单位和2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参加了此次大会。会上,我市共收到人才简历2131份,达成引才意向1058人。

想要用好人才,人社部门就要搭好人才成长的平台。去年,我市投入资金193余万元,建成了许昌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引进了上海市突出贡献专家协会、寰球人才交流中心、智联招聘、郑州博思人才等4家专业人才机构,开展高端人才引进合作;搭建了"人才找岗位""企业找人才"数据库,建立了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宣传、政策咨询、人才引进、信息发布以及待遇落实、人才联谊等综合性、多样化的服务。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成为全省第一个专职服务高层次人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了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的有形化、窗口化、阵地化。

在人才培养上,去年,市人社局完成了第二批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许昌英才计划"第二批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审,认定高层次人才350人,发放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生活津贴716万元;同时,选拔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候选人5人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7人;评选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人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27人;成功推荐2人享受专业技术人才政府特殊津贴、1人享受高技能人才政府特殊津贴。

此外,市人社局还积极引进国外智力,为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河南龙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单位引进外国专家33人。

规范管理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和谐的劳动关系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市人社局把解决好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为确保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有序,去年,市人社局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了用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工作,对用工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共评定出A级企业115家、B级企业175家、C级企业5家,发布劳动用工红黑榜6期,对152家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实施了联合惩戒。此外,该局还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力度,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等大型专项检查,检查各类用人单位2614家,涉及劳动者15.7万人,追回拖欠工资2236.7万元;加大调解仲裁与信访稳控工作力度,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468起,法定时效内结案率100%,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237.2万元;接待群众来访1377批2760人次,处理各类信访案件227件次,办结率100%;稳妥推进企业破产改制工作,对一林纸业、市农机公司、华仁制药、市副食品公司2352名职工审核安置费7391万元,保证了改制过程中职工队伍的稳定。

"2019年有机遇也有挑战。"杨宏杰表示,"下一步,市人社局上下将立足工作实际,坚持就业惠民、社保安民、技能强民、增收富民、服务便民,推动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

近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为我市从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就职的70名高层次人才举办了联谊会,搭建起高层次人才之间沟通、交流和学习的平台,让高层次人才感受到了许昌引才的诚意和魄力。 胡晨 摄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做好110应急服务宣传

本报讯(记者 胡晨 通讯员 杨公铭)1月10日是全国第33个110宣传日。当天,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作为城市应急联动服务系统成员单位参加了集中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守护新时代美好生活。

一直以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以"密切配合,快速高效"为指导思想,以"及时、有效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目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加强值班制度、排查制度、报送制度,完善预防预警各项工作,共接到110转办投诉案件361起,其中应急出动143次,涉及劳动者2419人,追发工资待遇1248.04万元,在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和全市城市应急联动服务体系高效运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110应急联动先进单位。

在活动现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采取发放宣传单、开展政策咨询、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与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互动,主动为群众发放《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汇编》《农民工维权政策指南宣传手册》及便民联系卡等宣传资料,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并耐心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进一步提高了群众依法维权意识。

公 告

许昌棉麻实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人张运峰、张海红、齐峰南、王晓峰、赵军玲、吴玉春、张海燕、王国良、范晓能、王燕军、王志青、贾晓丽、胡砚方、韩琳琳、时明明、刘东花、朱长营、安继宏、李红、陆小杰、刘慧芳、郭秋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许劳人仲案字〔2018〕第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单位可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E座417室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4月9日8时30分在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E座411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通 知

许昌市人社局、东城区管委会、魏都区政府定于2019年2月15日(农历正月十一)至2月16日(正月十二)在许都广场举办2019年许昌市迎新春促就业惠民生人才招聘会,进场招聘单位600家,提供岗位10000个以上。欢迎各类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踊跃参加。

咨询电话:

2621520、626889

就业一环路 市内就业岗位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聘高针机手、三联机手、档发工、手织工 200名,普工300名,年龄17岁至46岁,待遇3500元/月—6000元/月。

●许昌市第三人民医院招聘内科医生1名,年龄20岁至55岁,大学专科以上学历,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市场营销主管1名,年龄20岁至50岁,专科以上学历,待遇4000元/月—5000/月;护士4名,女,18岁至45岁,中等专科以上学历,有护士资格证,待遇2500元/月—4500元/月。

●许昌市离退休医师协联医院招聘骨科医生1名,待遇3000元/月—6000元/月;护士6名,待遇2000元/月—4000元/月。

●许昌建工石油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招聘施工员10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许昌市初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招聘学校管理人员2名,待遇3500元/月—3800元/月;奥数老师、文科老师、小学老师各2名,待遇2500元/月—3500元/月。

●许昌海茂商贸有限公司招聘防损员2名,待遇2500元/月—3500元/月。

●许昌辰祥实业有限公司招聘司机2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联系电话:
0374-2338272、2627119

就业二环路 省内就业岗位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聘投标专员3名,年龄20岁至40岁,大专以上学历,建筑类专业 ,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市政造价员3名,本科以上学历,工程预决算类专业,待遇5000元/月—6000元/月。

公司地址:洛阳市

联系电话:0374—2622935

就业三环路 国内就业岗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制造部招聘操作员50名,年龄18岁至35岁,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小仁村信息产业园

联系电话:0374—2622935

就业四环路 境外就业岗位

●首钢总包斯里兰卡酒店项目招聘土建项目经理2人名,待遇1.6万元—1.8万元/月;生产经理2名,待遇1.5万元/月;土建预算员1名,待遇1万元/月;安全员1名,待遇1.3万元/月;测量员1名、动臂塔吊打操作员2名、升降梯操作员4名、地泵操作员4名,待遇1万元/月;质量员2名,待遇1.2万元/月;木工70名、钢筋工20名、瓦工30名、水电工30名,待遇8000元/月—1.1万元/月。

联系电话:0374—2622935

许昌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每周一、三、五定期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公共资源大厦二楼

咨询热线:2621520
2622935
2627656

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河南迎泽实业有限公司:

因对你单位和法人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许人社监察罚决字〔2019〕第01号)。

我局于2018年5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拖欠员工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拒绝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许人社监察令字〔2018〕第302号)的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违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B座0105房间,联系电话:2626976)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规定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3日

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河南迎泽实业有限公司:

因对你单位和法人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许人社监察理决字〔2019〕第01号)。

我局于2018年5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拖欠员工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拒绝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许人社监察令字〔2018〕第302号)的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限你单位在接到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后15日内报送下列书面材料:1.你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2.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你单位的职工花名册;4.你单位的劳动合同书;5.你单位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职工工资发放表及考勤表。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视为送达。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3日